

59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冀 0630 执恢 29 号

申请执行人毕树仁，男，194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大兴区旧官镇集贤庄南五条2号。

被执行人罗涑元，男，1966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山水名都B座2单元502室。

被执行人涞源县兰家庄罗来元铁矿，住所地涞源县杨家庄镇兰家庄村。

负责任：罗涑元。

本院在执行毕树仁与罗涑元、涞源县兰家庄罗来元铁矿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罗涑元、涞源县兰家庄罗来元铁矿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7月21日查封被执行人罗涑元与其妻子赵宝花共有的位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1109号尊座4-702室楼房一套、于2017年7月24日查封被执行人罗涑元妻子赵宝花所有的位于涞源县泰和小区（房产证号：27120号）、山水名都小区（房产证号：22972）楼房各一套、于2017年8月10日查封被执行人罗涑元所有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海韵假日休闲公寓4号楼1306号楼房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55
~~248~~

拍卖被执行人罗涑元与其妻子赵宝花共有的位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 1109 号尊座 4-702 室楼房一套、罗涑元妻子赵宝花所有的位于涑源县泰和小区（房产证号：27120 号）、山水名都小区（房产证号：22972）楼房各一套、罗涑元所有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海韵假日休闲公寓 4 号楼 1306 号楼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冀振鑫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件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党钰杰